

案由一：為辦理 115 年度本校校長遴選作業，有關「學校需求建議書」及「重大校務議題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5030858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遴選作業前置工作，需由本校協同家長會召開校務會議審議「學校需求建議書」及「重大校務議題」，並至少提供 3 項校務議題予教育局，另因該會議係為辦理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，爰校長應予迴避。
- 三、檢附上開「學校需求建議書」及「重大校務議題」各 1 份，提請審議，俾利於期限內(115 年 4 月 2 日)前陳報教育局辦理。
- 四、另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含出缺或申請連任、延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，係屬浮動委員，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；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。本校教師代表選舉，業於 115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 3 月 13 日止於教育局線上票選系統辦理完竣，應投入次 81 人，已投入次 64 人，投票率 79.01%，符合法定比例，由龔俊祐老師獲得最高票當選；家長代表選舉，經學務處發放選票予班級家長代表並進行回收，應投入次 61 人，已投入次 44 人，投票率 72.13%，符合法定比例，由藍天寶先生獲得最高票當選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，提請大會表決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訂定「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12 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 11503118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，原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7 日主管會議通過訂定，先予陳明。
- 二、原市府法制處建議經由會議審議(如：主管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…等)，惟現教育局表示，學校性騷擾防治之空間安全、處理機制及懲戒規範等事項，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請「校務會議」議決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爰此，本案擬補提本校校務會議進行訂定，並將要點第二十二條修正為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，由校長奉核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」。
- 四、綜上，提請大會表決。

決議：